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作为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民集团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期间（即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之日期间（即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直系亲属。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

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相关方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孙晓英	益民集团监事解其泉之配偶	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8日	0	90,000
解云龙	益民集团监事解其泉之子女	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100	0
马红伟	其他知情人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	6,100	6,100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等资料，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商讨时间为2021年2月3日。上述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早于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商讨时间。

经核查，上述股票买卖的相关方已就其于自查期间内买卖益民集团股票事宜分别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孙晓英女士出具的《确认函》，孙晓英女士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从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根据解云龙先生出具的《确认函》，解云龙先生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从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根据马红伟女士出具的《确认函》，马红伟女士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从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自查范围内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当事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益民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